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368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2 號 8 樓
電 話：(02)5555-8888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3	~ 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2	~ 73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芳銘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太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有關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亞太電信集團之收入主係電信服務收入及手機銷貨收入等，其中電信服務收入可細分為語音/簡訊及行動上網數據收入等，各類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電信合約之約定與實際使用狀況計算，因電信服務收入之合約種類繁多，且交易量龐大，故亞太電信集團仰賴系統計算之結果認列電信服務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對亞太電信集團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正確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瞭解電信服務收入計算邏輯之合理性，並測試其有關之話務量及費率之重要應用控制。
3.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用戶之電信服務帳單。
4.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入帳之立帳傳票。
5. 抽核電信用戶之合約與系統資訊。

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六(八)及六(九)。

亞太電信集團之營運資產佔總資產之比例係屬重大，該等資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亞太電信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估計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亞太電信集團提供之資訊及其委託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營運資產鑑價報告，並對其中之內容進行評估：

1.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2.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3.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4. 評估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太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太電信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太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太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太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太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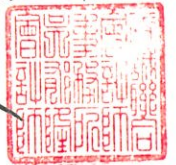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04,093	18	\$ 1,002,04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021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261,748	1	261,42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846	-	11,8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74,871	3	1,416,90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三)	66,526	-	144,5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三)	67,447	-	126,8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7,109	-	18,353	-
130X	存貨	六(四)	384,718	1	653,329	2
1410	預付款項	七(三)	309,315	1	350,4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33,411	-	132,7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939,105</u>	<u>24</u>	<u>4,118,645</u>	<u>11</u>
非流動資產						
		六(二)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113,839	-	166,2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三)	10,766,263	24	12,104,12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三)	3,638,738	8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三)	11,171,564	24	12,128,141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256,393	9	4,418,515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七				
		(三)及八	4,865,055	11	4,788,091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811,852</u>	<u>76</u>	<u>33,605,113</u>	<u>89</u>
1XXX	資產總計		<u>\$ 45,750,957</u>	<u>100</u>	<u>\$ 37,723,758</u>	<u>100</u>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50,000	3	\$ 1,13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750,000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三)	300,897	1	268,668	1	
2150	應付票據		20,983	-	20,651	-	
2170	應付帳款		980,208	2	1,315,20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31,374	-	55,1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三)	2,413,775	5	3,173,39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5,015	-	1,73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及九(一)	18,750	-	37,6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1,217,416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49	-	51,9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319,667</u>	<u>16</u>	<u>6,054,46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369,953	1	322,1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3,548	-	195,4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1,994,753	4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87,143	1	288,2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75,397</u>	<u>6</u>	<u>805,83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995,064</u>	<u>22</u>	<u>6,860,307</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8,171,964	84	42,982,322	1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	-	6,786,82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535,04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604,463)	(6)	(19,555,705)	(5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2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567,501</u>	<u>78</u>	<u>30,748,506</u>	<u>8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8,392</u>	<u>-</u>	<u>114,94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5,755,893</u>	<u>78</u>	<u>30,863,451</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750,957</u>	<u>100</u>	<u>\$ 37,723,75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三)	\$ 14,246,066	100	\$ 14,565,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三)	(13,675,272)	(96)	(13,200,355)	(91)		
5900 營業毛利		570,794	4	1,365,604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七(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4,266,536)	(30)	(4,650,048)	(32)		
6200 管理費用		(1,369,915)	(9)	(1,484,20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3,995)	(1)	(158,5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40,446)	(40)	(6,292,768)	(43)		
6900 營業損失		(5,169,652)	(36)	(4,927,164)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三)	103,213	1	228,2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22	-	(53,3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三)	(78,965)	(1)	(2,1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70	-	172,818	2		
7900 稅前淨損		(5,144,982)	(36)	(4,754,346)	(3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16,891)	-	1,486,614	10		
8200 本期淨損		(\$ 5,161,873)	(36)	(\$ 3,267,732)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869	-	\$ 8,7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973)	-	68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96	-	9,3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	-	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	-	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8,026)	(36)	(\$ 3,258,302)	(2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00,072)	(36)	(\$ 3,293,990)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8,199	-	\$ 26,25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96,197)	(36)	(\$ 3,284,577)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38,171	-	\$ 26,275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七)	(\$ 1.78)		(\$ 1.17)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七)	(\$ 1.78)		(\$ 1.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30,219	\$ 1,747	\$ 535,041	(\$ 19,286,100)	\$ -	\$ 30,986,189	\$ 87,833	\$ 31,074,02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014,993	-	3,014,993	-	3,014,99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982,322	6,622,960	130,219	1,747	535,041	(16,271,107)	-	34,001,182	87,833	34,089,015	
本期淨(損)益		-	-	-	-	-	(3,293,990)	-	(3,293,990)	26,258	(3,267,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92	21	9,413	17	9,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84,598)	21	(3,284,577)	26,275	(3,258,3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30,880	1,021	-	-	-	31,901	837	32,73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6,048)	6,048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55,051	\$ 8,816	\$ 535,041	(\$ 19,555,705)	\$ 21	\$ 30,748,506	\$ 114,945	\$ 30,863,451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55,051	\$ 8,816	\$ 535,041	(\$ 19,555,705)	\$ 21	\$ 30,748,506	\$ 114,945	\$ 30,863,451	
本期淨(損)益		-	-	-	-	-	(5,200,072)	-	(5,200,072)	38,199	(5,161,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96	(21)	3,875	(28)	3,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96,176)	(21)	(5,196,197)	38,171	(5,158,0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4,731	7,335	-	-	-	12,066	6,007	18,073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2,728)	12,728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	-	-	-	32,395	32,39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126	-	-	-	3,126	(3,126)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	-	-	(535,041)	535,041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6,622,960)	(147,054)	(32,005)	-	6,802,019	-	-	-	-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七)	(14,810,358)	-	-	-	-	14,810,358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8,171,964	\$ -	\$ -	\$ -	\$ -	(\$ 2,604,463)	\$ -	\$ 35,567,501	\$ 188,392	\$ 35,755,8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13~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144,982)	(\$ 4,754,3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4,313,475	2,768,09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699,078	1,527,22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數	六(九)	2,308,836	2,858,6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3,995	158,5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21)	3,0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8,965	2,1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303)	(11,3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8,073	32,7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15,123)	42,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9	9,45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559)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二)	11,681	7,528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六(十三)	(11,520)	(144,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	411,686
合約資產		54,288	41,929
應收票據淨額		8,040	251,994
應收帳款淨額		(155,670)	(168,6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6,550	(69,108)
其他應收款		56,038	(2,770)
存貨		274,799	(386,081)
預付款項		(2,018)	(34,8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621,859)	(2,446,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2,229	73,379
應付票據		332	6,541
應付帳款		(334,999)	258,6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21)	23,656
其他應付款		(163,475)	(125,574)
其他流動負債		(40,744)	29,649
負債準備		(19,031)	(36,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21)	(25,4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578	13,5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0,099	315,386
支付之所得稅		(5,250)	(987)
收取之所得稅		2,078	5,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6,927	319,700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2,637,441)	(\$ 2,441,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18	1,6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3,043)	(140,4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343	91,9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10,259)	(411,847)
處分無形資產		-	1,118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7,333	(1,2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1,011)	(311,3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577)	(18,855)
收取之利息		4,687	12,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4,550)	(3,218,4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420,000	1,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7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66,588	95,7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73,874)	(74,07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1,446,957)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00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32,395	-
支付之利息		(78,436)	(1,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69,716	1,149,816
匯率影響數		(49)	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02,044	(1,748,9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2,049	2,750,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04,093	\$ 1,002,0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原名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民國 89 年 5 月依據公司法、電信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之電信事業，民國 90 年 3 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經歷幾次合併及改組後更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含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 102 年 8 月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 \$3,214,591 及租賃負債 \$3,214,591。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益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2,806。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介於 1.10%-1.28%。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3,315,746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2,806)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3,302,940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10%-1.2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3,214,591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電信業	100%	10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49.79%	55.53%	註1
本公司	宏康智慧(股)公司	系統軟體設計	63.75%	63.75%	
富鴻網(股)公司	深圳鴻宇聯網科技有限 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100%	100%	註2

註 1: 富鴻網(股)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辦理增資 \$29,450，並以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為增資

基準日。本公司持股比率降至 49.79%，惟董事會具有過半席次，故判斷仍有控制力。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深圳鴻宇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成立，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100 仟元，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76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25年
其他	2~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

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如下：

- (1) 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 頻段：民國 103 年 12 月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6 年。
- (2) 行動寬頻業務(4G)2600MHz 頻段：民國 106 年 10 月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22 年，攤銷年限為 16 年。
- (3) 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 頻段：民國 104 年 12 月企業合併取得，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5 年。
- (4) 行動寬頻業務(4G)900MHz 頻段：民國 104 年 12 月企業合併取得，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5 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於每年底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及訴訟賠償金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收入認列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履約義務，例如電信服務及銷售手機。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當本集團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反之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 電信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提供電信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及折讓之淨額表達。主要收入之認列方式如下：

(1)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及費率計算認列。

(2)月租費收入按月認列。

(3)預付卡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2.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 系統整合服務

(1)本集團提供客製化之電腦軟硬體之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服務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之基礎視個別合約約定。

(2)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系統整合服務。本集團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重大客製化合約內相關設備，故設備與系統整合服務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並於該整合服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

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5.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之電信服務收入、銷貨收入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收款條件均為合約所訂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6.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服務完成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判斷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相關參數，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引起資產減損之調整。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00	\$ 9,2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05,046	836,383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7,160,697	156,422
附買回債券	129,850	-
	<u>\$ 8,204,093</u>	<u>\$ 1,002,04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且已轉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六(九)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6,000	\$ -
評價調整	21	-
	<u>\$ 16,021</u>	<u>\$ -</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26,490	\$ 26,490
評價調整	(26,490)	(26,490)
	<u>\$ -</u>	<u>\$ -</u>

1. 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21 及(\$3,00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3,846</u>	<u>\$ 11,886</u>
應收帳款	\$ 1,563,171	\$ 1,539,2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011	144,561
	1,631,182	1,683,831
減：備抵損失	(89,785)	(122,365)
	<u>\$ 1,541,397</u>	<u>\$ 1,561,466</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之說明。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
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
\$2,505 及\$1,619,45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
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81,720	(\$ 43,471)	\$ 338,249
在製品	43,341	(274)	43,067
原物料	16,061	(12,659)	3,402
	<u>\$ 441,122</u>	<u>(\$ 56,404)</u>	<u>\$ 384,71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36,760	(\$ 42,913)	\$ 293,847
在製品	333,456	-	333,456
原物料	28,053	(2,027)	26,026
	<u>\$ 698,269</u>	<u>(\$ 44,940)</u>	<u>\$ 653,329</u>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3,533,276	\$ 3,381,61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1,464	13,501
存貨報廢損失	2,564	7,816
	<u>\$ 3,547,304</u>	<u>\$ 3,402,936</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33,411</u>	<u>\$ 132,780</u>

有關本集團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u>108年</u>												
1月1日												
成本	\$ 477,672	\$ 37,376	\$ 515,048	\$ 528,773	\$ 27,686	\$ 556,459	\$ 31,875,046	\$ 738,392	\$ 333,577	\$ 53,156	\$ 386,733	\$ 34,071,6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210,328)	(5,142)	(215,470)	(21,508,507)	-	(212,549)	(31,025)	(243,574)	(21,967,551)
	<u>\$ 477,672</u>	<u>\$ 37,376</u>	<u>\$ 515,048</u>	<u>\$ 318,445</u>	<u>\$ 22,544</u>	<u>\$ 340,989</u>	<u>\$ 10,366,539</u>	<u>\$ 738,392</u>	<u>\$ 121,028</u>	<u>\$ 22,131</u>	<u>\$ 143,159</u>	<u>\$ 12,104,127</u>
<u>108年</u>												
1月1日												
增添	-	-	-	1,385	-	1,385	973,234	1,036,283	29,430	-	29,430	2,040,332
處分	(14,036)	-	(14,036)	(1,389)	-	(1,389)	(1,044)	-	(826)	-	(826)	(17,295)
本期移轉	-	-	-	-	-	-	(36,571)	(490,729)	51,800	(5,441)	46,359	(480,941)
折舊費用	-	-	-	(11,455)	(791)	(12,246)	(2,799,860)	-	(55,735)	(12,119)	(67,854)	(2,879,960)
12月31日	<u>\$ 463,636</u>	<u>\$ 37,376</u>	<u>\$ 501,012</u>	<u>\$ 306,986</u>	<u>\$ 21,753</u>	<u>\$ 328,739</u>	<u>\$ 8,502,298</u>	<u>\$ 1,283,946</u>	<u>\$ 145,697</u>	<u>\$ 4,571</u>	<u>\$ 150,268</u>	<u>\$ 10,766,263</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463,636	\$ 37,376	\$ 501,012	\$ 527,711	\$ 27,686	\$ 555,397	\$ 32,720,521	\$ 1,283,946	\$ 406,897	\$ 27,099	\$ 433,996	\$ 35,494,8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220,725)	(5,933)	(226,658)	(24,218,223)	-	(261,200)	(22,528)	(283,728)	(24,728,609)
	<u>\$ 463,636</u>	<u>\$ 37,376</u>	<u>\$ 501,012</u>	<u>\$ 306,986</u>	<u>\$ 21,753</u>	<u>\$ 328,739</u>	<u>\$ 8,502,298</u>	<u>\$ 1,283,946</u>	<u>\$ 145,697</u>	<u>\$ 4,571</u>	<u>\$ 150,268</u>	<u>\$ 10,766,26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515,348	\$ 557,473	\$ 35,673,853	\$ 1,318,367	\$ 371,041	\$ 38,436,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2,133)	(25,517,038)	-	(178,031)	(25,897,202)
	<u>\$ 515,348</u>	<u>\$ 355,340</u>	<u>\$ 10,156,815</u>	<u>\$ 1,318,367</u>	<u>\$ 193,010</u>	<u>\$ 12,538,880</u>
<u>107年</u>						
1月1日	\$ 515,348	\$ 355,340	\$ 10,156,815	\$ 1,318,367	\$ 193,010	\$ 12,538,880
增添	-	-	1,908,182	630,416	22,554	2,561,152
處分	(300)	(806)	(36,221)	-	(6,558)	(43,885)
本期移轉	-	-	1,018,869	(1,210,391)	7,598	(183,924)
折舊費用	-	(13,545)	(2,681,106)	-	(73,445)	(2,768,096)
12月31日	<u>\$ 515,048</u>	<u>\$ 340,989</u>	<u>\$ 10,366,539</u>	<u>\$ 738,392</u>	<u>\$ 143,159</u>	<u>\$ 12,104,127</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5,048	\$ 556,459	\$ 31,875,046	\$ 738,392	\$ 386,733	\$ 34,071,6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5,470)	(21,508,507)	-	(243,574)	(21,967,551)
	<u>\$ 515,048</u>	<u>\$ 340,989</u>	<u>\$ 10,366,539</u>	<u>\$ 738,392</u>	<u>\$ 143,159</u>	<u>\$ 12,104,127</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直營門市、機房、基地台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機房及基地台	辦公室 及直營門市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 2,721,484	\$ 490,221	\$ 2,886	\$ 3,214,591
增添	1,444,138	192,483	3,557	1,640,178
處分	(51,860)	(28,793)	-	(80,653)
本期移轉	301,506	(3,343)	(26)	298,137
折舊費用	(1,231,095)	(199,284)	(3,136)	(1,433,515)
108年12月31日	<u>\$ 3,184,173</u>	<u>\$ 451,284</u>	<u>\$ 3,281</u>	<u>\$ 3,638,738</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48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927
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費用	<u>6,528</u>
	<u>\$ 67,93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為 \$1,446,957。

5.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無形資產

	<u>4G特許權</u>	<u>電腦軟體成本</u>	<u>商譽</u>	<u>合計</u>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14,169,255	\$ 2,087,565	\$ 1,617	\$ 16,258,4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905,683)	(1,224,613)	-	(4,130,296)
	<u>\$ 11,263,572</u>	<u>\$ 862,952</u>	<u>\$ 1,617</u>	<u>\$ 12,128,141</u>
<u>108年</u>				
1月1日	\$ 11,263,572	\$ 862,952	\$ 1,617	\$ 12,128,141
增添	-	110,259	-	110,259
處分	-	-	-	-
本期移轉	-	152,859	-	152,859
攤銷費用	(904,400)	(315,295)	-	(1,219,695)
12月31日	<u>\$ 10,359,172</u>	<u>\$ 810,775</u>	<u>\$ 1,617</u>	<u>\$ 11,171,564</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169,255	\$ 2,339,204	\$ 1,617	\$ 16,510,076
累計攤銷及減損	(3,810,083)	(1,528,429)	-	(5,338,512)
	<u>\$ 10,359,172</u>	<u>\$ 810,775</u>	<u>\$ 1,617</u>	<u>\$ 11,171,564</u>

	<u>4G特許權</u>	<u>3G特許權</u>	<u>電腦軟體成本</u>	<u>商譽</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4,169,255	\$ 5,293,691	\$ 1,435,140	\$ 1,617	\$ 20,899,7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01,283)	(5,293,691)	(973,848)	-	(8,268,822)
	<u>\$ 12,167,972</u>	<u>\$ -</u>	<u>\$ 461,292</u>	<u>\$ 1,617</u>	<u>\$ 12,630,881</u>
<u>107年</u>					
1月1日	\$ 12,167,972	\$ -	\$ 461,292	\$ 1,617	\$ 12,630,881
增添	-	-	411,847	-	411,847
處分	-	-	(559)	-	(559)
本期移轉	-	-	241,914	-	241,914
攤銷費用	(904,400)	-	(251,542)	-	(1,155,942)
12月31日	<u>\$ 11,263,572</u>	<u>\$ -</u>	<u>\$ 862,952</u>	<u>\$ 1,617</u>	<u>\$ 12,128,141</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169,255	\$ -	\$ 2,087,565	\$ 1,617	\$ 16,258,4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905,683)	-	(1,224,613)	-	(4,130,296)
	<u>\$ 11,263,572</u>	<u>\$ -</u>	<u>\$ 862,952</u>	<u>\$ 1,617</u>	<u>\$ 12,128,14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1,088,491	\$ 1,014,147
推銷費用	3,962	4,166
管理費用	<u>127,242</u>	<u>137,629</u>
	<u>\$ 1,219,695</u>	<u>\$ 1,155,942</u>

2. 本集團對上述無形資產皆未有提供質押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211,520	\$ 209,820
長期預付款項		
- 管溝使用權	1,095,837	1,278,477
-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15,338	25,133
-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420,435	436,3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567	69,95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2,081,358</u>	<u>2,768,335</u>
	<u>\$ 4,865,055</u>	<u>\$ 4,788,091</u>

1. 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之存出保證金主係承租辦公大樓與機房之押金及 1800MHz、3.5GHz 及 28GHz 頻譜之押標金等。本公司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 108 年行動寬頻業務頻段釋照 1800MHz、3.5GHz 及 28GHz 頻譜競標，於民國 108 年 9 月繳交押標金\$1,000,000。

2. 管溝使用權

本集團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約定台鐵將其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各寬 30 公分之管溝截面積 50%，提供本集團自交通部特許執照發照日起算之 25 年期間使用；依照該合約，本集團應給付台鐵管溝之 25 年使用權補償費為\$8,425,569，並同意其中\$8,000,000 由台鐵作價轉投資本集團。另該合約約定，本集團須於 25 年期間，每年向台鐵支付管溝補償金\$100,000。同時台鐵同意不再提供管溝予其他電信業者使用，如有違反，本集團將依其他電信業者使用之比例扣減應支付金額。

3. 有關本集團將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並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基礎攤銷。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2,308,836 及\$2,858,657。

(十) 催收款

本集團將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予以轉列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405,976	\$ 451,723
減:備抵損失	(405,976)	(451,723)
	<u>\$ -</u>	<u>\$ -</u>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550,000	1.20%~1.80%	無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130,000	1.05%~1.41%	無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527,313	\$ 1,124,422
應付佣金	369,472	474,224
應付薪資及獎金	493,884	479,583
應付維護費	450,398	396,821
應付特許及普及服務費	58,128	57,800
其他	514,580	640,545
	<u>\$ 2,413,775</u>	<u>\$ 3,173,395</u>

(十三) 負債準備

	<u>保固負債</u>	<u>法律索償</u>	<u>除役負債</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7,620	\$ 322,100	\$ 359,72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69	11,681	47,853	60,80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11,520)	-	(11,520)
當期支付之負債準備	-	(20,300)	-	(20,3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9</u>	<u>\$ 17,481</u>	<u>\$ 369,953</u>	<u>\$ 388,703</u>

	<u>保固負債</u>	<u>法律索償</u>	<u>除役負債</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10,538	\$ 254,016	\$ 464,55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7,528	68,084	75,61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144,446)	-	(144,446)
當期支付之負債準備	-	(36,000)	-	(36,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620</u>	<u>\$ 322,100</u>	<u>\$ 359,720</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	\$ 18,750	\$ 37,620
非流動	\$ 369,953	\$ 322,100

1. 法律索償

本集團重大法律索償負債準備估列及支付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2. 除役負債

本集團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對部分基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於目前陸續發生。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0,905)	(\$ 333,2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56,703</u>	<u>247,6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64,202)</u>	<u>(\$ 85,59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333,243)	\$ 247,651	(\$ 85,592)
當期服務成本	(303)	-	(303)
利息(費用)收入	(3,305)	2,491	(814)
前期服務成本	11,814	-	11,814
	<u>(325,037)</u>	<u>250,142</u>	<u>(74,8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 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691	8,69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49)	-	(74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747)	-	(9,747)
經驗調整	6,674	-	6,674
	<u>(3,822)</u>	<u>8,691</u>	<u>4,869</u>
提撥退休金	-	5,824	5,824
支付退休金	7,954	(7,954)	-
12月31日餘額	<u>(\$ 320,905)</u>	<u>\$ 256,703</u>	<u>(\$ 64,20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56,710)	\$ 236,967	(\$ 119,743)
當期服務成本	(386)	-	(386)
利息(費用)收入	(4,431)	2,992	(1,439)
前期服務成本	21,330	-	21,330
	<u>(340,197)</u>	<u>239,959</u>	<u>(100,2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 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689	6,68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821)	-	(1,8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465)	-	(10,465)
經驗調整	14,307	-	14,307
	<u>2,021</u>	<u>6,689</u>	<u>8,710</u>
提撥退休金	-	5,936	5,936
支付退休金	4,933	(4,933)	-
12月31日餘額	<u>(\$ 333,243)</u>	<u>\$ 247,651</u>	<u>(\$ 85,59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現率	<u>0.75%</u>	<u>1.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449)	\$ 9,842	\$ 9,599	(\$ 9,269)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031)	\$ 10,461	\$ 10,228	(\$ 9,8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914。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金額</u>
短於1年	\$ 6,945
1-2年	10,613
2-5年	33,031
5年以上	<u>295,188</u>
	<u>\$ 345,777</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2,232 及\$88,037。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一案(以下簡稱員工認股權計畫 A)，預計授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全職正職員工共計 85,0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其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之。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發行，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交割方式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05.04.20	77,123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60%，屆滿3年可認股100%。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05.05.18	7,338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60%，屆滿3年可認股100%。	權益交割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一案(以下簡稱員工認股權計畫 B)，預計授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全職正職員工共計 3,8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其認購價格以董事會訂定之。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購辦法，發行之認股權既得期間為 90 日，員工自既得後 5 日內，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法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交割方式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7.12.21	3,800仟股	95天	給與後屆滿90天	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 股權	65,076	10.72	66,712	10.7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945)	11.00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3,800	11.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9,095)	10.73	(5,436)	10.7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u>53,036</u>	16.30	<u>65,076</u>	10.72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 股權	<u>53,036</u>		<u>35,463</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到期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05.04.20	110.04.20	49,461	16.30	56,695	10.70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05.05.18	110.05.18	3,575	16.30	4,581	10.70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7.12.21	108.03.27	-	-	3,800	11.00

4.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05.04.20	10.70	10.70	33.10%	3.7年	0%	0.53%	2.7496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05.05.18	10.60	10.70	33.28%	3.7年	0%	0.53%	2.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7.12.21	14.97	11.00	30.20%	0.26年	0%	0.47%	4.0000

註：員工認股權計畫 A 係參考本公司股票歷史交易資料(日)，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員工認股權計畫 B 係採用同業上市櫃公司過去一年之股價計算預期價格波動性。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相關影響如下：

(1) 薪資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認股權計畫A	\$ 4,731	\$ 30,880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3,342	1,858
	<u>\$ 18,073</u>	<u>\$ 32,738</u>

(2) 資本公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認股權計畫A	\$ 4,731	\$ 30,880
員工認股權計畫B	7,335	1,021
	<u>\$ 12,066</u>	<u>\$ 31,901</u>

(3) 非控制權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認股權計畫B	\$ 6,007	\$ 837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4,202	\$ 85,592
存入保證金	172,010	179,296
其他	50,931	23,353
	<u>\$ 287,143</u>	<u>\$ 288,241</u>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65,680,000，分為 6,568,000 仟股（包含 500,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為 \$38,171,96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3,817,19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	4,298,232	4,298,232
減資彌補虧損	(1,481,036)	-
現金增資-私募	1,000,000	-
12月31日	<u>3,817,196</u>	<u>4,298,23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34.46%，銷除普通股股份 1,481,036 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8,171,96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並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1,500,000 仟股為上限，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募集；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一次私募案，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已募得\$10,000,000，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並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6,802,019 彌補虧損，業已辦理完竣。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及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故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虧損撥補案，以減少法定盈餘公積 \$535,041 以彌補累積虧損，業已辦理完竣。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二十)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 10,048,700	\$ 10,961,990
非電信服務收入	<u>4,197,366</u>	<u>3,603,969</u>
	<u>\$ 14,246,066</u>	<u>\$ 14,565,95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細分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電信服務	\$ 381,907	\$ 436,195	\$ 478,124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	<u>(6,320)</u>	<u>(8,529)</u>	<u>(11,508)</u>
	<u>\$ 375,587</u>	<u>\$ 427,666</u>	<u>\$ 466,616</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電信服務及 其他	<u>\$ 300,897</u>	<u>\$ 268,668</u>	<u>\$ 195,289</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 189,458	\$ 192,291
非電信服務收入	<u>79,210</u>	<u>2,988</u>
	<u>\$ 268,668</u>	<u>\$ 195,279</u>

(3) 尚未履行之電信合約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電信合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為\$2,678,229。前述金額，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572,341，剩餘價款預計於民國 110 年度及以後認列收入。前述金額未包括受限制之變動對價金額。

除上述合約外，本集團其他電信合約為按實際服務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3. 自取得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集團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發生之增額成本依原會計政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該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之條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 3,657	\$ 4,130
利息收入	8,303	11,396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11,520	144,446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14,846	25,195
其他	<u>64,887</u>	<u>43,111</u>
	<u>\$ 103,213</u>	<u>\$ 228,278</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益	\$ 21	(\$ 3,00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93)	(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5,123	(42,255)
處分無形資產(損)益	-	559
估計訴訟損失	(11,681)	(7,528)
其他	(1,748)	(823)
	<u>\$ 422</u>	<u>(\$ 53,357)</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 36,283	\$ 1,99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2,483	-
其他	199	110
	<u>\$ 78,965</u>	<u>\$ 2,103</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135,440	\$ 2,118,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879,960	\$ 2,768,09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433,515	\$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219,695	\$ 1,155,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 479,383	\$ 371,28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含佣金費用)	\$ 2,786,473	\$ 3,126,485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費用	\$ 1,798,458	\$ 1,809,743
勞健保費用	169,918	157,411
退休金費用	81,535	68,532
董事酬金	3,558	4,275
其他	81,971	78,296
	<u>\$ 2,135,440</u>	<u>\$ 2,118,25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5,015	\$ 1,73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109)	(18,353)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16,275	17,971
當期扣繳及暫繳稅款	1,984	5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527	(2,73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692</u>	<u>(79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801)	(1,005,325)
其他：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80,4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891</u>	<u>(\$ 1,486,61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973	\$ 1,74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424)
	<u>\$ 973</u>	<u>(\$ 682)</u>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028,996)	(\$ 950,869)
課稅損失可實現性重評估	79,856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91,64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527	(2,739)
土地、股利及證券交易所免稅	(2,502)	(1,143)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	(480,491)
其他	(24,639)	(51,3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891</u>	<u>(\$ 1,486,61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12,762	\$ 5,354	\$ -	\$ 18,1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18	(3,304)	(973)	12,841
資產減損	557,303	(84,138)	-	473,165
其他	71,505	795	-	72,300
課稅損失	<u>3,759,827</u>	<u>(79,856)</u>	<u>-</u>	<u>3,679,971</u>
小計	<u>4,418,515</u>	<u>(161,149)</u>	<u>(973)</u>	<u>4,256,3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約資產	(30,176)	24,636	-	(5,54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165,322)</u>	<u>147,314</u>	<u>-</u>	<u>(18,008)</u>
小計	<u>(195,498)</u>	<u>171,950</u>	<u>-</u>	<u>(23,548)</u>
合計	<u>\$ 4,223,017</u>	<u>\$ 10,801</u>	<u>(\$ 973)</u>	<u>\$ 4,232,845</u>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8,742	\$ 4,020	\$ -	\$ 12,7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356	(3,920)	682	17,118
資產減損	790,760	(233,457)	-	557,303
其他	37,322	34,183	-	71,505
課稅損失	<u>2,501,378</u>	<u>1,258,449</u>	<u>-</u>	<u>3,759,827</u>
小計	<u>3,358,558</u>	<u>1,059,275</u>	<u>682</u>	<u>4,418,5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約資產	(81,281)	51,105	-	(30,17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540,758)	375,436	-	(165,322)
小計	<u>(622,039)</u>	<u>426,541</u>	<u>-</u>	<u>(195,498)</u>
合計	<u>\$ 2,736,519</u>	<u>\$ 1,485,816</u>	<u>\$ 682</u>	<u>\$ 4,223,017</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如下：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A. 本公司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4-核定數	\$ 2,853,037	\$ 2,853,037	109年
105-核定數	13,313,692	13,313,692	115年
106-申報數	6,445,218	6,445,218	116年
107-申報數	4,069,771	4,069,771	117年
108-申報數	<u>4,947,612</u>	<u>4,947,612</u>	118年
	<u>\$ 31,629,330</u>	<u>\$ 31,629,330</u>	

B. 子公司-宏康智慧(股)公司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8-申報數	<u>\$ 10,613</u>	<u>\$ 10,613</u>	118年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A. 本公司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3-核定數	\$ 304,912	\$ 304,912	108年
104-申報數	2,854,671	2,854,671	109年
105-申報數	13,314,373	13,314,373	115年
106-申報數	6,445,218	6,445,218	116年
107-申報數	4,051,438	4,051,438	117年
	<u>\$ 26,970,612</u>	<u>\$ 26,970,612</u>	

B. 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課稅損失	<u>\$ 13,240,086</u>	<u>\$ 8,171,47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17,321</u>	<u>\$ 599,882</u>

前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係由備抵呆帳超限數、未實現債權損失及未實現投資損失等所組成。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子公司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08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200,072)	2,929,525 (1.78)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200,072)	2,929,5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00,072)	2,929,525 (1.78)
	107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293,990)	2,817,196 (1.17)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293,990)	2,817,1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93,990)	2,817,196 (1.17)

計算民國 107 年度每股虧損時，民國 108 年度執行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機房、基地台、辦公室、直營門市及電路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7 年度因前述交易認列為當期損益之租金費用為\$1,561,130。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78,25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37,487
	<u>\$ 3,315,746</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0,332	\$ 2,561,1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24,422	1,004,69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7,313)	(1,124,422)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2,637,441</u>	<u>\$ 2,441,421</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108年1月1日	\$ 1,130,000	\$ -	\$ 3,214,591	\$ 179,296	\$ 4,523,887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420,000	750,000	-	66,588	1,236,588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	-	(1,446,957)	(73,874)	(1,520,831)
租賃負債新增	-	-	1,592,325	-	1,592,3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47,790)	-	(147,790)
108年12月31日	<u>\$ 1,550,000</u>	<u>\$ 750,000</u>	<u>\$ 3,212,169</u>	<u>\$ 172,010</u>	<u>\$ 5,684,179</u>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107年1月1日	\$ -	\$ -	\$ -	\$ 157,588	\$ 157,588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1,130,000	-	-	95,783	1,225,783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	-	-	(74,075)	(74,075)
107年12月31日	<u>\$ 1,130,000</u>	<u>\$ -</u>	<u>\$ -</u>	<u>\$ 179,296</u>	<u>\$ 1,309,2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本公司之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註)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浣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帆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創星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暘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英屬開曼群島超視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雲智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孚創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黃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該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起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向關係人提供電信服務及銷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53,111	\$ 303,529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205	4,541
其他關係人	<u>225,535</u>	<u>252,352</u>
	<u>\$ 380,851</u>	<u>\$ 560,422</u>

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及銷貨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及經銷商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經銷商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係依照合約約定。

(2)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合約負債

A.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40,381	\$ 94,061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551	-
其他關係人	<u>27,079</u>	<u>50,500</u>
	68,011	144,561
減：備抵損失	(1,485)	-
	<u>\$ 66,526</u>	<u>\$ 144,561</u>

B.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款項轉列為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7,015	\$ -
減：備抵損失	(7,015)	-
	<u>\$ -</u>	<u>\$ -</u>

C.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56	\$ 67
其他關係人	<u>229</u>	<u>257</u>
	<u>\$ 285</u>	<u>\$ 324</u>

2. 進貨交易

(1) 營業成本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及採買物料等交易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10,497	\$ 152,731
其他關係人	<u>102,580</u>	<u>99,478</u>
	<u>\$ 213,077</u>	<u>\$ 252,209</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及採買物料之價格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應付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25,303	\$ 43,691
其他關係人	<u>6,071</u>	<u>11,504</u>
	<u>\$ 31,374</u>	<u>\$ 55,195</u>

3. 財產交易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設備/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6,675	\$ 17,866
其他關係人	<u>292</u>	<u>5,901</u>
	<u>\$ 16,967</u>	<u>\$ 23,767</u>

(2)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2,026	\$ 12,797
其他關係人	<u>-</u>	<u>139</u>
	<u>\$ 12,026</u>	<u>\$ 12,936</u>

(3) 處分無形資產

本集團向關係人處分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	\$ -	\$ 1,118	\$ 559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均為 \$0。

4. 租賃交易

(1)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取得使用權資產

A.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機房及辦公大樓而產生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26,905	\$ 72,552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2	48,677
其他關係人	87	2,063
	<u>\$ 27,014</u>	<u>\$ 123,292</u>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機房及辦公大樓所支付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支付一次。另因民國 108 年度起適用 IFRS 16 造成二期之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B.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機房及辦公大樓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610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10,016	-
	<u>\$ 10,626</u>	<u>\$ -</u>

C.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機房及辦公大樓而產生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022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651	-
其他關係人	53	-
	<u>\$ 1,726</u>	<u>\$ -</u>

民國 108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28%~1.37% 計算。

(2) 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

A.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	\$ 76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3,182
	<u>\$ -</u>	<u>\$ 3,258</u>

B.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8,562	\$ 9,309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954	2,585
其他關係人	<u>26</u>	<u>26</u>
	<u>\$ 11,542</u>	<u>\$ 11,920</u>

C.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	\$ 588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105
其他關係人	<u>-</u>	<u>127</u>
	<u>\$ -</u>	<u>\$ 820</u>

D.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57,071	\$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5,953	-
其他關係人	<u>3,298</u>	<u>-</u>
	<u>\$ 86,322</u>	<u>\$ -</u>

5. 其他交易

(1) 營業成本/預付款項

A. 本集團因使用關係人之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之部份光纜芯線，而產生之管溝補償費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u>\$ 100,000</u>	<u>\$ 100,000</u>

B.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u>\$ 4,839</u>	<u>\$ 4,839</u>

(2)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

A. 本集團與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維修費、佣金費用、委託研究費、水電費及廣告費等(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所產生之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36,228	\$ 37,468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088	1,595
其他關係人	<u>292,719</u>	<u>489,446</u>
	<u>\$ 331,035</u>	<u>\$ 528,509</u>

B.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1	\$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u>993</u>	<u>-</u>
	<u>\$ 1,004</u>	<u>\$ -</u>

C.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5,012	\$ 8,301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66	-
其他關係人	<u>20,501</u>	<u>35,181</u>
	<u>\$ 25,579</u>	<u>\$ 43,482</u>

(3)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因關係人代墊本集團之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u>\$ 1,800</u>	<u>\$ 2,80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0,341	\$ 64,779
股份基礎給付	1,233	5,231
退職後福利	<u>1,363</u>	<u>1,378</u>
	<u>\$ 62,937</u>	<u>\$ 71,3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3,411	\$ 132,780	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信託、履約保證及借款之備償戶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567	69,954	機房及電纜槽租賃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u>\$ 173,978</u>	<u>\$ 202,7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前負責人王金世英於民國 95 年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擅自以本公司設備及所持有之「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中國力霸(股)公司」股票為中國力霸(股)公司所設立之紙上公司日安企業(股)公司及金東(股)公司向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之借款作為擔保品，保證額度為\$120,000，本公司並擔任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限屆滿因前述公司無力還款，造成本公司需負保證人清償責任。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就日安企業(股)公司之借款\$60,000 及金東(股)公司之借款\$60,000 逾期未清償，對上開二公司及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清償借款\$120,000 及加計其利息、違約金。本案一審法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判決駁回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之請求，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提出上訴，二審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宣判，判決駁回其上訴，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提出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亦即本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審，雙方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於高等法院達成和解，本公司給付旺旺友聯產險公司\$36,000，沖銷訴訟損失準備\$180,446，並認列利益\$144,446；旺旺友聯產險公司就本案不再為任何請求，本公司業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完成付款。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已估列可能之訴訟損失分別為\$0 及\$1,72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估列訴訟損失準備皆為\$0(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資產遭前管理階層掏空一事，擬對前述公司之董事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由於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間指派代表擔任前述二家公司之董事，故涉及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之編製不實責任，若法院認定本公司執行「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之董事職務，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就前述二家公司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之編製不實具有過失，則應與前述二家公司對股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投保中心對本公司之求償金額分別為\$10,269 及\$31,694；其中「中國力霸(股)公司」一案，二審法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宣判，判決本公司應賠償投資人\$4,956 及自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起按年率 5%之利息，雙方均未再提三審上訴，本件因此判決確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給付判決金額\$7,215；另「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一案，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負賠償金額\$15,945 及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提出上訴，投保中心亦對於一審法院判決其敗訴之部分提出二審上訴，俟後雙方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於高等法院達成和解，本公司給付投保中心\$20,300，沖銷訴訟損失準備\$31,820，並認列利益\$11,520；投保中心就本案不再為任何請求，本公司業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付款。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估列可能之訴訟損失皆為\$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估列訴訟損失準備分別為\$0 及\$31,820(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3. 本公司對王又曾、王金世英等人涉嫌違法掏空本公司資產之不法行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請賠償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 (1) 其涉及違法轉投資鼎森公司及宏森公司\$5,700,000、違法購買力森等公司之公司債\$10,080,000、違法貸款予宏森等公司\$5,335,000 及違法支付鼎森及宏森公司其他預付款\$4,246,600(其中\$2,760,900 尚未歸還)等。
 - (2) 其於民國 95 年 3 月間與東禾媒體(股)公司簽約出售「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業務」及相關設備，該交易並於民國 95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認為該出售案涉及損害公司利益，爰提出民事訴訟求償。上述訴訟案件，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宣判，判令王令台等 12 人應給付本公司共計\$25,704,210。本公司已就本案敗訴部分上訴最高法院，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本公司勝訴部分則已確定，後續將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公司能否實際受償填補損害，端視最後判決確定內容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實際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斷。

(二) 承諾事項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承包及發包工程、採購設備、建置基地台及銀行保證額度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及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1,503,888 及\$1,906,316。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機房、基地台、辦公室、直營門市及電路等，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其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相同。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22%及 1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2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04,093	1,002,049
合約資產-流動	261,748	261,427
應收票據淨額	3,846	11,886
應收帳款淨額	1,474,871	1,416,90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6,526	144,561
其他應收款	67,447	126,884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133,411	132,780
合約資產-非流動	113,839	166,2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211,520	209,8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40,567	69,954
	<u>\$ 11,593,889</u>	<u>\$ 3,542,505</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50,000	\$ 1,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750,000	-
應付票據	20,983	20,651
應付帳款	980,208	1,315,2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74	55,195
其他應付款	2,413,775	3,173,395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72,010	179,296
	<u>\$ 5,918,350</u>	<u>\$ 5,873,744</u>
租賃負債-流動	\$ 1,217,416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94,753	-
	<u>\$ 3,212,169</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孫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04	29.980	\$ 120,0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01	29.980	45,000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41	30.715	\$ 250,0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10	30.715	15,665

(B)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93)及(\$305)。

(C)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0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50)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0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7)	-

B. 價格風險

-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本集團主要投資受益憑證，此等金融資產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0及\$0。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金融機構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
- (B) 本集團模擬不同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並於特定期間進行，以期降低利率浮動之風險。另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3,000 及 \$11,3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對電信用戶及電信互連同業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投資之受益憑證。
- B. 本集團經考量各合併個體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及 18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C. 本集團依各合併個體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至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各合併個體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各項資產的備抵損失，各期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至90天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2.20%	0.20%-74.20%	5.00%-96.10%	100.00%	
合約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381,907	\$ -	\$ -	\$ -	\$ 381,907
應收票據	3,846	-	-	-	3,846
應收帳款	1,385,964	191,881	53,337	-	1,631,182
催收款	-	-	-	405,976	405,976
帳面價值總額	<u>\$ 1,771,717</u>	<u>\$ 191,881</u>	<u>\$ 53,337</u>	<u>\$ 405,976</u>	<u>\$ 2,422,911</u>
備抵損失	<u>(\$ 23,879)</u>	<u>(\$ 34,767)</u>	<u>(\$ 37,459)</u>	<u>(\$ 405,976)</u>	<u>(\$ 502,081)</u>

	未逾期	逾期1至90天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0%-2.82%	0.20%-75.36%	5.00%-96.74%	10.00%-100.00%	
合約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436,195	\$ -	\$ -	\$ -	\$ 436,195
應收票據	11,886	-	-	-	11,886
應收帳款	1,367,910	241,496	69,242	5,183	1,683,831
催收款	-	-	-	451,723	451,723
帳面價值總額	<u>\$ 1,815,991</u>	<u>\$ 241,496</u>	<u>\$ 69,242</u>	<u>\$ 456,906</u>	<u>\$ 2,583,635</u>
備抵損失	<u>(\$ 31,225)</u>	<u>(\$ 46,953)</u>	<u>(\$ 52,716)</u>	<u>(\$ 451,723)</u>	<u>(\$ 582,6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各項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22,365	\$ 8,529	\$ -	\$ 451,723	\$ 582,6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9,189	(2,209)	7,015	-	103,995
減損損失沖銷	-	-	-	(177,516)	(177,516)
移轉至催收款	(131,769)	-	-	131,769	-
12月31日	<u>\$ 89,785</u>	<u>\$ 6,320</u>	<u>\$ 7,015</u>	<u>\$ 405,976</u>	<u>\$ 509,096</u>

	107年度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約資產	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_IAS 39	\$ 123,775	\$ -	\$ 425,584	\$ 549,35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0,514	11,508	-	22,022
1月1日_IFRS 9	134,289	11,508	425,584	571,3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161,495	(2,979)	-	158,516
減損損失沖銷	-	-	(147,280)	(147,280)
移轉至催收款	(173,419)	-	173,419	-
12月31日	\$ 122,365	\$ 8,529	\$ 451,723	\$ 582,617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透過管理及維持以確保有足夠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各營運個體財務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受益憑證分別為\$16,021及\$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067,047	\$ 5,877,139

- D. 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286,396	\$ 977,860	\$ 1,181,891	\$ 3,446,147
107年12月31日：無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6,021</u>	<u>\$ -</u>	<u>\$ -</u>	<u>\$ 16,021</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無。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受益憑證之市場報價係採用基金淨值。

B. 本集團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係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或本益比)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可類比公司之參數作為可觀察輸入值，並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後推算其公允價值。

4.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及業務架構作區分，主要分為國內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通信網路及其他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電信服務收入				非電信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國內網路	國際網路	行動通信網路	其他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058,189	\$ 894,014	\$ 7,817,029	\$ 279,468	\$ 4,197,366	\$ -	\$ 14,246,066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1,203,237	-	-	-	985,212	(2,188,449)	-
應報導部門(損)益	275,390	(70,686)	(5,421,623)	118,613	(71,346)	-	(5,169,652)
應報導部門資產	2,910,883	939,164	37,073,474	291,703	4,535,733	-	45,750,957

	107年度						
	電信服務收入				非電信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國內網路	國際網路	行動通信網路	其他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092,389	\$ 900,498	\$ 8,801,893	\$ 167,210	\$ 3,603,969	\$ -	\$ 14,565,959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1,162,826	-	-	-	831,700	(1,994,526)	-
應報導部門(損)益	395,060	(75,580)	(5,216,388)	122,143	(152,399)	-	(4,927,164)
應報導部門資產	1,852,263	587,896	32,314,568	106,191	2,862,840	-	37,723,758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169,652)	(\$ 4,927,164)
利息收入	8,303	11,396
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	11,520	144,446
財務成本	(78,965)	(2,103)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93)	(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1	(3,0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5,123	(42,255)
處分無形資產(損)益	-	559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14,846	25,195
估計訴訟損失	(11,681)	(7,528)
其他	66,796	46,4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 5,144,982)</u>	<u>(\$ 4,754,34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國內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通信網路及其他部門，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本集團企業所在地區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主要來自台灣。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對任一銷售客戶皆無達營業收入 10%者，故無需揭露。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本公司	股票-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	7.20	\$ -	註2
本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313	-	0.05	-	
合計					\$ -		\$ -	
富鴻網(股)公司	受益憑證-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9,236	\$ 16,021	-	\$ 16,021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封閉型基金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開放型基金以期末基金淨資產表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評價技術估計其公允價值。

註2：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107年6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解散案，已於民國108年1月進入解散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09年3月19日尚未完成。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震旦電信(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銷貨	\$ 135,850	(1%)	月結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12,624	1%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成本	\$ 381,63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27,61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48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58,18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53,05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30,000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信業	\$ 32,240	\$ 32,240	7,800,002	100.00	\$ 3,306	(\$ 103)	(\$ 103)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台灣	系統整合服務	141,800	141,800	14,180,000	49.79	187,314	80,480	38,445	
本公司	宏康智慧(股)公司	台灣	系統軟體設計	-	-	510,000	63.75	1,918	(10,583)	(6,747)	
										<u>\$ 31,595</u>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1))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深圳鴻宇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 2,323	(1)	\$ 2,323	\$ -	\$ -	\$ 2,323	(\$ 680)	49.79%	(\$ 339)	\$ 1,343	\$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2)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透過持股比率49.79%之子公司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深圳鴻宇聯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總投資金額為USD75,503元，下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仟元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2,323	\$ 2,323	\$ 223,880

註4：業已於民國107年10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核准金額為USD75,503元。

註5：依規定係以投資公司淨值之60%為上限。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吳郁隆
(2)黃世鈞

北市財證字第

1091023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1943號
(2)北市會證字第3943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7157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